

华侨路街道为民办实事宁海路199—203号小区路面整治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504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华侨路街道为民办实事宁海路199—203号小区路面整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1.18463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华侨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华侨路街道为民办实事宁海路199—203号小区路面整治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侨路街道为民办实事宁海路199—203号小区路面整治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华侨路街道为民办实事宁海路199—203号小区路面整治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 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 必须具有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同时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1）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116>；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15:30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会议室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15: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50443

项目名称：华侨路街道为民办实事宁海路199—203号小区路面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11846.37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约311846.37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华侨路街道为民办实事宁海路199—203号小区路面整治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必须具有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09:00至2025年8月8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1) 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116>；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5时3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4日15时3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2、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

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华侨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牌楼巷 55 号
联 系 人： 朱部长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 系 人： 江跃
电 话： 025-8420081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江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